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ye Alloy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監票員，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99,558,173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採納的「興業銅業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26,200,000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已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73,358,173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且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份要求其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之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一套新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629,685,400 (99.99%)	86,000 (0.01%)

註：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不少於75%之票數表決贊成上述第1項決議案，上述第1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

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胡長源先生、胡明烈先生、朱文俊先生、柴朝明先生、樓棟博士及魯紅女士。

承董事會命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明烈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長源先生、胡明烈先生及朱文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柴朝明先生、樓棟博士及魯紅女士。